

如何用好管好增发国债首批资金

中央财政在今年四季度增发1万亿元国债。记者12月18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日前已下达第一批资金预算2379亿元。

第一批资金预算是如何分配的?怎样用好管好?记者采访了财政部预算司、农业农村司相关负责人。

资金跟着项目走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今年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此前,多部门联合成立了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并确定了第一批项目清单。根据已确定的项目,财政部下达了第一批国债资金预算2379亿元。

其中,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达1075亿元,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达1254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达50亿元。

“项目确定一批,资金预算就及时随之下达一批。”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说,为确保增发国债资金及时下达,财政部已提前对国库资金进行准备。同时,与年度国债发行进行统筹安排,已在四季度推进了国债发行。

据介绍,此次增发国债一次性提高了对地方的补助比例或补助标准,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受灾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

根据部署,增发的1万亿元国债拟通过今

年预算安排5000亿元,结转明年5000亿元。

王建凡说,下一步将根据项目审核的具体情况,分批下达其他领域国债资金预算。“今年预算安排的5000亿元将根据项目审核进展尽快下达。”

资金分类使用

增发国债第一批资金预算下达之后,将具体如何使用?

分类来看,此次下达的1075亿元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全部按照项目分配,将用于支持京津冀等全国12个省份的1508个项目。

具体来看,这些项目包括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灾后恢复重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等工程建设。

1254亿元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将用于支持全国1336个县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以及修复灾毁农田共5400万亩。

“一方面,资金优先支持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合计支持规模为2885万亩;另一方面,加大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此外,还将将各地上报的248.3万亩灾毁农田全部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地方及时修



增发国债
第一批资金预算2379亿元已下达

1075亿元

灾后恢复重建和
提升防灾减灾能
力补助资金

1254亿元

东北地区和京津冀
受灾地区等高标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0亿元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
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
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下一步将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分批下达其他领域国债资金预算

复灾毁农田。”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副司长魏高明说。

此外,第一批资金预算中还包括了50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这一资金将用于支持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45个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能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能力。”魏高明说。

管理多措并举

万亿元的国债资金来之不易。如何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确保资金用出实效?

据悉,为规范国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部日前已制定印发《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从国债资金用途、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我们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后,原则上于7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下达。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不得在年底突击花钱。”魏高明说。

在加强资金监管方面,财政部已积极采取三方面举措:

一方面,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国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增发国债资金将会成为财会监督的重点。

另一方面,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财政部在预算下达后将有关项目信息全部导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等,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国债项目具体信息、资金下达及使用等情况导入系统,通过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

此外,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建立全流程监控机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的责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加严格的要求,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确保将资金用出实效。”王建凡说。

据新华社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董宇辉和新东方都回不到原点

陶凤

新东方12月18日发布通知:任命董宇辉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文化助理,兼任新东方文旅集团副总裁。

对此,俞敏洪发文称,“祝贺宇辉,风雨同行!”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否转向MCN不得而知,但俞敏洪老师对于流量的拿捏已经炉火纯青。

当晚8点,董宇辉复播,俞敏洪和董宇辉用了近半个小时解释风波,并对董宇辉未来做了全新规划。

董宇辉会有自己独立的直播间,定位是书籍推荐、文旅推广等。简而言之,做更多自己喜欢的事儿。董宇辉说,“收益最大化不是我的追求,做我认为对的事情更重要。”

连日来,东方甄选热搜已经上麻了。“小作文”风波发酵,丈母娘们替女婿委屈,东方小孙被免,董宇辉“二选一”回归履新高级合伙人副总裁,桩桩件件都被大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中。

董宇辉升官加爵,有了新的职业规划,新东方股票暴跌后暴涨,无不指向了资本裹挟之下,超级IP对于公司命运的牵一发而动全身。

粉丝经济里,董宇辉普通又特殊。他和李佳琦、小杨哥等带货主播一样,有着鲜明的个人特色,成长于超级大主播与大平台互相成全的时代。

不同的是,他身上的标签让大众更有代入感,更能共情。他的骨子里有地道的农业基因,决定了其在下沉市场的说服力。为人富有才华又不恃才傲物,反倒多了谦卑真诚。

他还是一代进取阶层的杰出代表。

从农村出生长大,靠知识改变命运,本来从事着教书育人的体面工作,又迫于行业变迁转型,努力在适应时代车轮转动,求取生存、尊严、认可。

在一些人心中,面对“寒门难出贵子”的撞击,守护董宇辉是守护最后的公平正义。

人设实在太好,粉丝基础太牢。打工人帮董宇辉“干翻CEO”,可能不是为董宇辉出气,而是为自己争口气。

一切更具体地表现在董宇辉的粉丝身上。东方甄选掉粉200万、董宇辉一天涨粉超300万就能说明问题。

在中国,年轻人、超级真人IP、大平台、商业品牌共同组成了粉丝经济的独特生态。粉丝经济如何运作,要么花钱,要么花时间。

把整件事归咎于粉丝经济是避重就轻,但直播带货与粉丝经济相通之处不可否认。

直播带货从过去“随物”走,到现在全网都是最低价,只能渐渐转向“随人”走,这是为什么传统的货架电商要转型内容电商。

东方甄选整合了供应链,搭建了平台,但成功的关键一步是将拥有卓越表达能力的老师转型为主播,催生董宇辉。

如今看起来,风波回归平静。董宇辉曾在直播中不止一次说,希望转型做得足够好,有一天还能把那年夏天离开的同事们接回来。

而现实是,从董宇辉不再是一个普通员工开始,他和新东方就再也回不到原点。

醉驾情节轻微可不起诉或定罪免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12月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意见》对醉酒驾驶的立案与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特别对醉酒驾驶从重处理的15种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明晰,而对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等情况,《意见》表示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十五种从重情节

《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

醉酒标准是什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梁根林表示,根据《意见》第4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驾,公安机关应当决定是否立案。

对于醉驾人员,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2013年司法解释规定的8项从重处理情形基础上,《意见》又调整、增加了醉驾校车、“毒驾”“药驾”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意见》明确,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超速、超载、超速驾驶的;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购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而自首、坦白、立功的,自愿认罪认罚,造

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等情况可从宽处理。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光权表示,《意见》设置了十五种从重处理情节,表明司法机关对严重醉驾行为毫不手软的态度;还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突出对发生实际损害后果、醉驾行为危险性大以及行为人主观恶性大等案件的从严处理,避免有的犯罪人心存侥幸。

五类不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明确,醉驾具有五类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此类情形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

这五类情形包括“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机动车的”“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等情况。

“急救送医等紧急情况醉驾可以适用紧急避险予以出罪,短距离挪车、交接车辆且无从重情节,亦可以不认为是犯罪。”梁根林表示,这些规定兼顾了事理、法理与情理,体现了办理醉驾案件该宽则宽的刑事政策要求,彰显了依法入罪、合理出罪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有助于克服机械执法和教条司法思维,缩小定罪打击面,消除刑罚副作用,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免于刑罚的醉驾该如何处理?《意见》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周光权表示,《意见》规定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追究,这是给予行为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是对初犯、偶犯、人身危险性小的醉驾行为人的从宽处理,能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意见》同时规定了自首、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从宽处理情节,明确综合行为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行驶情况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表示,《意见》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于这部分醉驾行为人,法律给了当事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再将行为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上述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有助于强化对被从宽处理人员的教育引导,防范行为人再次醉驾,一举多得,值得肯定。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